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度安全生产

监管检查计划

为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 管职责，规范安全生产执法行为，实现依法分类分级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 职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 9 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7〕15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应急管理系统分类分级行政执法暂行办法〉（新应急〔2022〕32 号）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党政领导责 任、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 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要求， 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 能力水平，着力从源头上防范重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重大 事故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力防控较大生产安全事 故，努力压减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为全县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工作目标

科学合理安排年度监督检查的范围和数量，增强对矿山、危险化学品经营、烟花爆竹、工贸等企业监管检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督促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及时排查整改事故隐患，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大力提升安全监管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树立应急管理部门的良好执法形象。

采取重点监督检查与一般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列入 监督检查计划的企业无遗漏，对检查出问题的企业全部复查到位，发现的违法行为一律立案查处，涉嫌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案件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全力促使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死亡人数稳步下降，坚决防范较大以上事故发生，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稳定发展。

三、行政执法人员力量

全局正式在编人员14人，持有行政执法资格在岗人数10人中实际10人在岗在册，按照实际正式在岗在册行政执法人员数的80%计算，我局2025年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数约为6人。

目前，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职责的内设科 （室）有 3 个，分别是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安全综合监督管理科；专门执法机构 1 个，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监督岗（人）2 个，为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法制审核岗（人）2个，为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办、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1人。

四、执法工作日测算

1.总法定工作日=国家规定的法定工作日（全年天数-全年公休-国家法定节假日数-自治区法定少数民族传统节假日×从事综合监管行政执法人员数）=（365-85-36）天×6人=1464个工作日。

说明：2025年全年365天，共56周，公休日为85天，国家法定节假日36天。

2.监督检查工作日

1464日-456日-886日=122日。

根据我县监管执法企业分部点多线长，路途较远的特点，以2名执法人员平均1天检查1家（次）企业测算，122个执法检查日可以检查60家（次）企业。

**3.其他执法工作日：456日**

（1）开展综合监管（含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标准化建设、县安委办日常工作）：98个工作日。

（2）实施行政许可：16个工作日。预计2025年行政许可的平均件数为2件，每件许可件的办结时间2人4个工作日计算（含许可材料的受理、现场安全条件审查、整改复查、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等）。

（3）组织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和处理：120个工作日。按近三年平均事故起数为3起，每个事故的调查处理时间为2人20个工作日计算。

（4）调查安全生产投诉举报：8个工作日。预计全年受理举报2起，每起查处需2人2个工作日计算。

（5）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30个工作日。

（6）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20个工作日。

（7）开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12个工作日。

（8）宣传教育培训：14个工作日。

（9）办理行政复议、行政应诉：20个工作日。

（10）完成县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监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含专项整治）：共计118个工作日，按全年需1人，每天0.5个工作日计算。

**4.非执法工作日：886日。**

（1）机关值班：274日。

（2）学习、培训、考核、会议：378日。

每人每周参加局晨会、政治学习0.5日（实际工作日52周），全年共52×0.5×6=156日；业务培训每年每人10日，共60日；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平均每人每月2天，共144天;其他考核、会议18天。

检查指导乡镇、管委会安全监管工作：16日。

按每次2人，每年1次，每次每个单位1日计算。

（4）参加党群活动72日，按每人每月2日计算。

（5）病假、事假：18日，按平均每人3日计算。

（6）法定休假、探亲假、婚（丧）假：128日，按法定休假75日，婚（丧）假23日，探亲假30日计算。

**五、执法检查安排**

2025 年县应急管理局计划投入执法车辆 2 辆，执法装备 11件（含执法记录仪 1 台、录音笔 1 支、对讲机7台、卫星电话 1 部、便携式打印机 1 台），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包括重点检查、一般检查两个部分的安排， 以重点检查为主。重点检查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60% ”。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实际情况，执法检查具体安排如下：

（一）重点监督检查安排

1.对复工复产和使用火工品开采的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10家，每年检查2次；对危化经营企业（加油站）9家，每年检查1次；对重点工贸企业2家，每年检查1次；对县域内烟花爆竹储存配送仓库1家，每年检查4次。共计35次。

2.时间安排（70个工作日）

每年检查复工复产10家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2次，每次选派2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1个工作日，需要10×2×2×1=40个工作日。

每年检查9家危化经营企业（加油站）1次，每次选派2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1个工作日，需要9×1×2×1=18个工作日。

每年检查2家重点工贸企业1次，每次选派2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1个工作日，需要2×1×2×1=4个工作日。

每年检查1家烟花爆竹储存配送仓库4次，每次选派2名执法人员，每家企业用时1个工作日，需要1×4×2×1=8个工作日。

3.在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中的占比

重点检查单位共22家，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100%；共70个工作日，占计划检查的比例为60.3%。

（二）一般监督检查安排

1.一般监督检查单位。一般监督检查单位范围包括：除重点 检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县应急管理行政综合执法大队对 县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抽查。

2.一般检查单位数量及检查频次。按照一般检查单位每3年 至少开展1次执法检查工作要求。2025 年一般检查计划分两部 分实施，一是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检查，拟计划检查 5 家；二是本部门双随机检查，以 “自治区安全生产执法信息系统 ”为随机平台，随机抽取辖区内的非重点监管企业开展执法检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30%。

（三）专项检查安排

1.开展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2.开展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执法检查；

3.开展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矿山（非煤矿山）等 行业领域 “打非治违 ”专项行动。

（四）机动检查安排。按照国家、自治区、市、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在重点时段对重点领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五）执法检查的主要内容

检查内容主要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结合被检查企业实际情况，对表、对标进行抽查。

1.依法通过有关安全生产行政审批的情况；

2.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情况；

3.建立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情况；

4.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以及其他安全生产投入的情况；

5.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情况；

6.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配备或者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情况；

7.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和实习学生受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其教育培训档案的情况；

8.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及按规定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情况；

9.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

10.对安全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测的情况；

11.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的情况；

12.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情况；

13.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14.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与对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情况；

15.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督促整改安全问题的情况；

16.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治理，以及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情况；

17.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以及有关应急预案备案的情况；

18.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以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配备、维护、保养的情况；

19.按照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20.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六）执法检查方式

1.现场检查：现场执法检查人员按照编制好的现场检查方案进行执法检查，并逐项记录检查情况。

2.现场处理：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事故隐患，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相应现场处理措施：①当场予以纠正；②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③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④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⑤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⑥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临时查封有关场所；⑦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

3.复查：对被责令限期改正、限期达到要求、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出复查申请或者整改、治理限期届满的，应当在收到申请或限期届满之日起10日内进行复查，并填写复查意见书。

4.行政处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严格按程序进行行政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依法监管。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科室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行使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行政执法、行政处罚等职权，做到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程序和量罚适当，注重在监管执法中加强对事故隐患整改及跟踪，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严格实施计划。要根据实际和重点监督检查内容编制 检查方案，并严格按照监督检查计划和检查方案确定的范围开展 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确保 2025 年内实现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监 督检查全覆盖，时，按要求完成“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检查。 在监督检查完成后，要将检查印证资料录入有关平台，确保检查 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三）强化联合执法。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科室之间，与相关行业行政执法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联动和日常沟通协调，形成执法合力，避免重复执法、多头执法，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督检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严守廉政纪律。全体执法人员必须严守廉政纪律，严 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和自治区、市委市政府相关廉洁纪律规定，规范执法权力运行， 做到依法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维护执法队伍良好形象。 对监管执法人员违反廉政纪律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1.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2.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2025年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联系人：方向，联系电话：5921442）

附件 1

安全生产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 通知》（国办函〔2023〕51 号）要求，依据《应急管理综合行 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2023 年版）》《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规定，重点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具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一、通用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管理的检查以书面检查为主，检 查内容包括：

1.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及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 “三同时 ”审批或备案情况；

2.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及其有关台帐登记情况；

3.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情况；

4.从业人员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情况，企业主要负 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取得有关安全资格证书情况；

5.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6. 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监控评估情况；

7.依法依规提取与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参加工伤保险、购买 安全生产责任险等情况；

8.是否存在将项目或设备、场所发包或租赁给不具备安全条 件资格、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交叉作业是否明确现场统 一指挥管理责任，是否存在与职工签订违法免责劳动合同等情况；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演练、备案，以及矿山企业、 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 兼职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情况；

10.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

11.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工作情况。

（二）对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的检查，以重点场所、关键 工艺抽查为主，必要时应进行全面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按照许可批准的范围组织生产经营情况，新、改、扩建工程项目依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组织施工情况；

2.对设备设施的安全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情况；

3. 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情况；

4. 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教育并监督从业人员按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的情况；

5.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场所内进行交叉作业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6.有关作业单位和岗位人员资格、资质证件与登记台帐一致 性情况，承包生产经营单位、承租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统 一管理情况；

7.作业现场危险源监控、危险物品管理、危险作业监护与登 记台帐一致性情况；

8. 隐患排查治理、自查自纠的台帐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9.应急救援器材、设备配备、维护、保养情况。

二、专项重点监督检查内容

（一）非煤矿山重点监督检查事项。非煤矿山相关证照取得 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管理制度健 全完善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体系建设情 况、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是否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进行建设 和开采、矿山图纸更新情况、地下矿山安全出口设置情况、尾矿 库稳定情况。检查时遵照《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 准》（矿安〔2022〕88 号）执行。

（二）危险化学品重点监督检查事项。设备带病运行、设备 超负荷运转情况。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建立 及执行情况；仓库危化品分区分类储存，避免超量、超品种储存， 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情况；危险工艺及重大危险源自动化监测监 控、安全仪表系统装配及投用情况，有毒、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 置投用情况；危险工艺岗位持证上岗情况；高危区域人员聚集情 况；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人履职情况；冬季防冻防凝自查整改情

况；企业历次安全检查问题及隐患整改情况。检查时遵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执行。

（三）烟花爆竹重点监督检查事项（零售经营）。仓储安全 管理制度建立执行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情况；库区、库房安全设施达标情况；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经营超标违禁产品情况；产品流向管理制度落实情况；零售场所安全条件达标情况；零售场所现场安全管理情况； “下店上宅 ”、超量储存、超范围经营情况。检查时遵照《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执行。

（四）工贸重点监督检查事项。 “钢铁企业 8 项 ”执法检查重 点事项、 “粉尘涉爆企业 6 项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铝加工（深 井铸造）企业 7项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

4项 ”执法检查重点事项， 涉氨类重点检查涉氨制冷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可燃有毒气体报警装置等安全设施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情况、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情况。其他行业检查事项对照《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0号）。

附件2：

乌鲁木齐县应急管理局 2025 年重点检查企业名单

一、危化企业：9家×1次=9家次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 1 | 中石化水西沟加油站 |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
| 2 | 中石油南山加油站 | 乌鲁木齐县永丰乡 |
| 3 | 中石油永丰加油站 | 乌鲁木齐县永丰乡 |
| 4 | 中石化蓝平加油站 | 乌鲁木齐县萨尔达坂乡 |
| 5 | 中石油鑫源盛加油站 |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 |
| 6 | 中石油富矿加油站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 7 | 中石化托里加油站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 8 | 中石油水西沟加气站 |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
| 9 | 中石化南旅基地加油站 |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

二、非煤矿山企业：10家×2次=20家次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 1 | 乌鲁木齐县联福永盛建材有限公司砂场 |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
| 2 | 新疆华祥建材有限公司砂场 |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
| 3 | 新疆鲁荷乾铭砂石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 4 | 新疆聚砼恒业有限公司砂场 |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
| 5 | 中建西部建设有限公司砂场 | 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 |
| 6 | 新疆义正诚建材有限公司砂场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 7 | 乌鲁木齐县新联鑫建材有限公司砂场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 8 | 乌鲁木齐市宏泰建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 9 | 新疆聚昇新投建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县托里乡 |
| 10 | 新建云疆筑工建材有限公司 | 乌鲁木齐县永丰乡 |

三、重点工贸行业：2家×1次=2家次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 1 | 新疆硅质耐火材料厂 | 乌鲁木齐县甘沟乡 |
| 2 | 新疆蓝博尔苏打水厂 |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 |

1. 烟花爆竹:1家×4次=4家次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地址 |
| 1 | 新疆吉庆烟花爆竹连锁经营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县烟花爆竹储存配送仓库 | 新疆乌鲁木齐县托里乡同心路650号 |